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5年1-6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5年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4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江苏	40	43	3,999,787	98.06%	889,219,910	1,632,907,590	1,766,641,660		
浙江	17	18	1,618,168	98.25%	97,38%	398,221,702	745,202,379	795,493,532	
安徽	15	14	3,558,300	98.16%	228,134,064	430,011,675	462,995,393		
陕西	7	7	659,454	98.04%	385,042	99.75%	307,319,382	394,596,574	
山东	13	15	1,398,763	97.99%	201,810	99.92%	69,829,013	79,619,183	129,599,699
湖南	6	6	502,482	97.88%	302,847	99.78%	203,410,904	201,125,151	
广西	5	5	455,455	97.69%	275,109	99.43%	73,330,593	128,809,973	145,073,827
云南	6	6	571,540	98.27%	345,273	98.55%	93,168,855	162,883,055	183,189,149
湖北	8	8	732,139	98.13%	448,183	97.12%	266,975,800	302,148,015	302,148,015
江西	4	4	355,429	97.25%	219,414	97.25%	68,576,697	131,975,487	137,659,341
四川	5	6	529,525	97.57%	311,589	97.57%	84,079,575	135,280,564	170,316,430
吉林	2	2	254,609	97.12%	143,126	99.61%	51,858,654	89,053,714	101,067,656
海南	11	11	111,582	96.98%	40,028,151	84,104,637	81,253,964		
天津	4	4	306,382	97.17%	70,773,497	124,681,721	139,266,294		
河北	2	2	209,880	98.85%	118,375	99.82%	49,619,916	86,588,078	98,492,089
上海	2	3	565,575	93.00%	44,822,014	68,982,181	89,214,316		
贵州	2	2	175,541	111,307	99.71%	56,604,141	84,079,575	105,386,947	
青海	1	2	196,568	123,759	100.00%	51,247,306	45,387,515	100,884,726	
内蒙古	2	2	190,313	109,587	98.50%	23,768,601	38,236,966	45,935,586	
福建	3	3	261,872	154,975	99.86%	49,845,388	73,183,649	97,872,639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4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及第二季度经营简报

1-6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03.3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15%，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133.5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59.08%。

6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6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1	2	3	4	5	6
辽宁	4	3	299,107	154,892	98.27%	44,158,412
河南	3	4	332,799	201,810	99.92%	69,829,013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5,859	19,908,202
重庆	4	5	503,520	301,929	92,149%	44,334,100
广东	3	3	254,970	161,489	95,72%	45,429,831
山西	3	3	328,309	189,258	99.35%	72,476,729
甘肃	1	1	123,752	70,373	100,00%	32,368,328
新疆	2	2	220,262	132,075	98,61%	57,042,758
合计	166	175	16,105,218	9,612,674	97,77%	3,262,856,631

注：1. 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大楼出租情况。

2. 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 2025年1-6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9.44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4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2.12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 出租率为2025年6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二、公司2025年6月份经营情况

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4.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71%；合同销售面积约19.64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62.60%。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9,528,080股，扣减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4,966,4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62,471,68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21,730.8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或流通股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2,471,680×0.066)÷62,471,680=0.06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6)÷(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本次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6日

3.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7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5.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实施日：2025年7月17日

6.相关查询：公司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60,030股(未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已于2025年1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08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核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60,030股(未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083)。

2021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